

#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5]131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 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 本基金将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费率按照不超过0.8%的费率收取。

9.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份以上(含1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2月12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irc.gov.cn/fund )上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科综工银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综指ETF工银

认购代码:589503

证券代码:589500

(二) 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销售机构

###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 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本基金将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费率按照不超过0.8%的费率收取。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份以上(含1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2月12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irc.gov.cn/fund )上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